

证券代码：300478

证券简称：杭州高新

公告编号：2025-043

杭州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7月4日下午16: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的通知期限，会议通知于现场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此次会议由董事长胡宝泉先生主持，经参会董事认真审议后，依照有关规定通过了以下几项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期限，并于2025年7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审议，一致同意选举董事长胡宝泉先生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和召集人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仍由付淑威女士、张国强先生、许强先生组成，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并由会计专业人士付淑威女士担任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陆震威先生和倪云康先生已辞去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及相关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拟补选张国强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委员，补选王春江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4日